



- » 研究生招生
  - » 最新消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招生简章
  -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 学术学位博士
  -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 专业学位博士
  -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 往年招生简章
- » 参考信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培养单位联系电话
- » 网上报名系统
- » 研究生招生申诉受理
- » 周边交通及住宿

 

### 2015年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招生简章

2014-09-15 综合处-研招办

说明: 此简章发布后, 若2015招生年度国家免费师范毕业生攻读教育硕士相关招生政策若有新的调整, 我校将及时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上, 凡与本简章有出入的地方以之后公布的为准, 请注意查看。

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 我校将免试招收毕业于我校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欢迎积极报考!

#### 一、招生宗旨

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继续深造和专业发展。通过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使免费师范毕业生具备先进的教育理念,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 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 较强的教育实践教学反思能力, 为将来成长为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奠定坚实基础。

#### 二、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领域代码及名称		对考生本科毕业专业要求	招生学部(院、系)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不限定本科毕业专业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汉语言文学	文学院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科学学院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物理学	物理学系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化学	化学学院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生物科学	生命科学学院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英语(不含辅修和双学位)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历史学	历史学院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地理科学	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体育教育	体育与运动学院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学	心理学院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本科专业为教育技术学, 或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证书的其他专业毕业生。	教育学部
045119	特殊教育	本科专业为特殊教育, 或者从事特殊教育, 或在学前及中小学教育领域工作, 对特殊教育专业感兴趣者。	教育学部
045118	学前教育	本科专业为学前教育专业且毕业后从事学前教育相关工作。	教育学部

#### 三、报考条件

1. 毕业于我校的免费师范生;
2. 毕业后到中小学任教满一学期, 并经任教学校考核合格; 任教学校同意报考并保证学习时间;
3. 工作年限在《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
4. 符合拟报考专业领域对本科毕业专业的要求。

#### 四、报名办法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我校将在录取阶段进行报考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拟报考考生应于2014年9月28日—10月25日，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所有报名程序（包括填写信息和网上缴纳报名费）。报名时不再需要效验码。报考类别必须为定向就业。 我校给符合报考本科专业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

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请仔细核对内容（特别是报考专业）。无需现场确认。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拟录取通知的考生,获得复试资格和录取资格。未按要求完成全部报名程序的考生，报名无效，同时失去复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 五、复试与录取

复试采用材料审核方式进行，招生学部（院、系）综合评估考生提交的材料后确定复试成绩。

考生须于我校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10天内（具体时间届时公布）将下列书面材料寄送至报考学部（院、系）。若邮寄，须采用快递方式。地址：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邮政编码：100875。

(1) 《报名登记表》。该表由考生登录北师大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按照相关通知要求下载打印，本人亲笔签名，由任教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 任教工作总结及研究计划报告。提交一份3000字左右的报告，说明任教一学期的工作心得，以及攻读教育硕士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

(3) 大学学习期间和工作期间获得的各类获奖证书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4) 学部（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2015年初公布。

未按时寄送材料的考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我校不予录取。

复试期间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凡经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复试成绩及格者予以拟录取，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并取消其推免服务系统中的拟录取状态。

#### 六、课程学习及学位授予

我校2015年录取的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免费师范生将以在职兼读的非全日制方式进行培养，学制三年，学习年限为二至四年。

考生被录取后利用2015年、2016年两个暑期回校集中授课，在职期间通过网络平台远程学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后，在职研究并撰写学位论文。

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的免费师范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七、学费、奖学金及其他

我校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学费，除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学费总额为3万元外，其他专业学费总额均为2.5万元。学习期间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为支持我校免费师范毕业生继续深造，香港周大福集团、唐氏基金会和英华基金会向北京师范大学捐赠设立了周大福免费师范生继续深造奖学金、英华免费师范生在职学位教育奖学金、唐仲英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学位奖学金，详情请登陆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页了解。

#### 八、其他

1.有关书面材料是否寄到、是否录取等信息，我校将及时在管理系统中公布，不再通过电话或email等其他方式告知。请考生随时登陆该系统，了解相关信息。

2.考生须如实、准确填写信息，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须与网上信息一致。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

3.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如在读期间未按《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从事基础教育工作，我校将取消其学籍。

4.联系方式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58808156，传真：（010）58800519；办公地点：前主楼A区（西侧）二层212室；E-mail: [yanzh@bnu.edu.cn](mailto:yanzh@bnu.edu.cn)

招生单位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教育学部	赵老师	010-58804092	英东楼242室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王老师	010-58801006	主楼A区801室

文学院	赵老师	010-58808276	主楼B区716室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白老师	010-58807983	后主楼1009室
历史学院	郭老师	010-58806157	科技楼B区9层
数学科学学院	邹老师	010-58807749	后主楼1302室
物理学系	冯老师	010-58808030	教十楼（物理楼）101室
化学学院	李老师	010-58809779	化学楼114室
生命科学学院	黄老师	010-58809898	生地楼123室
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	张老师	010-58807657	生地楼362室
体育与运动学院	张老师	010-58805202	体育馆302室
心理学院	刘老师	010-58805302	后主楼1404室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